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17〕683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精神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在我省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试点工作,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试行)》)和《江苏省建筑施

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现结合 2017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以下简称“省标准化星级工地”）申报考评工作，一并下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重要意义。

2013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随后又出台了考评暂行办法。2017 年，我省已列入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试点省份，为推进标准化考评工作顺利有效实施，我厅制定了《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明确考评的程序、内容、时限及相应的奖惩措施等。全面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文件精神的需要，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需要，也是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的需要。当前，建筑施工企业对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比较突出，通过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能够将项目的标准化达标情况作为企业标准化考评的重要依据，促进企业加强对项目的安全管理，充分发挥市场优胜劣汰机制，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将企业的标准化考评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动态监管相结合，将项目的标准化考评与项目的日常监管相结合，充分整合监管资源，形成监管合力，发挥各项监管手段的作用，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二、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近年来，我省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中积累了一定经验，为全面推进标准化考评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相继出台了《江苏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档案指南》、《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实用手册》、《江苏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图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用语标准及数据交换标准》等，并开发完善了“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监管信息系统”），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实施细则（试行）》，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2018年，各地申报“省标准化星级工地”的项目，必须纳入“省监管信息系统”实施监管；各地运用自有系统的，要加快与“省监管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各地申报省“省标准化星级工地”数量将与纳入“省监管信息系统”实施监管的项目数量相挂钩；所有在建项目必须纳入“省监管信息系统”实施监管，开展标准化考评工作，未纳入的标准化考评工作一律视为不合格处理。

三、扎实做好 2017 年“省标准化星级工地”申报和考评工作。“省标准化星级工地”达标考核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组织实施，按照设区市自查推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抽查认定的形式进行。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对照《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组织对辖区内符合申报规模（见附件3）的项目（项目进度应在60%以上）开展考评和推荐工作，推荐数

量参考附件 3。各设区市推荐项目要按自查得分高低排序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组织对各设区市上报项目进行抽查，检查结果作为认定各地“省标准化星级工地”总体考评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次的依据。对符合考评标准的项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示后发文公布。请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前将推荐项目（附件 4 省标准化星级工地推荐项目统计表）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结合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组织抽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开展考评和推荐工作，对《检查表》中相关检查内容、指标、项数等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便于后续调整完善。

联系人：夏亮，联系电话：025-51868643、51868644（传真），电子邮箱：55586521@qq.com。

- 附件：1. 《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2.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
3. 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星级工地申报规模和推荐建议数
4. 省标准化星级工地推荐项目统计表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 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和《江苏省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18号)、《江苏省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有关要求,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11号)等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建筑施工活动中,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使人、机、物、环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形成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机制。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包括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建筑施工项目是指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的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企业。

第四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监督指导各设区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所辖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各设区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和监管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部分专业性较强的考评工作也可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

第五条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开展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星级工地（以下简称“省标化星级工地”）创建工作，不断改进和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实施信息化管理，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并定期公开发布相关工作信息。

第二章 项目自评和考评

第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应当组织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以现场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专职安全员为主要成员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团队，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实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建筑施工项目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负总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组织专业承包单位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适时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一般项目每年在3月、7月、11月不少于3次，特殊项目应适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检查及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项目自评材料。

第八条 建筑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当组织成立由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单位组成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每月应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用语标准及数据交换标准》（DGJ32/TJ218-2017）等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填写《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表》（附件）。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为优良且自愿申报“省标化星级

工地”的项目，应当在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时提出申请。

第九条 建设、监理单位应当对建筑施工企业实施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对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表》中签署意见。

第十条 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手续的建筑施工项目，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将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纳入对建筑施工项目日常安全监督的内容，依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进行抽查，指导监督项目自评工作。应当不定期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及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项目自评材料。

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辖县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按规定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书面报送监督检查及考评情况。

第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自愿申报“省标化星级工地”的项目，在形象进度达到 60%及以上时，施工企业组织项目部应及时将载明施工总承包单位意见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星级工地申请表》（附件）报送至县级主管部门，县级主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市级主管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经县、市级主管部门审核，规定项检查无不符合项，检查项符合

率在 80%及以上的项目，且达到一定规模要求，可以在建议名额范围内推荐为“省标化星级工地”目标项目。

第十三条 对申报“省标化星级工地”目标创建的的项目，省、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各类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实施动态监管，对不符合创建条件的，及时在建议名额范围中取消。

第十四条 项目完工后办理竣工验收前，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自评材料主要包括：

（一）《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报表》（附件）及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

（二）项目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单位及其项目主要负责人名录；

（三）项目主要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用语标准及数据交换标准》（DGJ32/TJ218-2017）和《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等进行自评的结果及项目建设、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四）项目施工期间因安全生产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奖惩的情况（包括限期整改、停工整改、通报批评、行政处罚、通报表扬、表彰奖励等）；

（五）因施工现场管理问题，受到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或未受到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六）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及处理情况；

（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筑施工企业提交的材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以项目自评为基础，结合日常监管情况、标准化星级工地考核情况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评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筑施工企业发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附件）。

评定结果为“优良”、“合格”及“不合格”。其中优良项目分设三星级、二星级和一星级，三星级为“省标化星级工地”最高等级。

项目考评结果告知书中应包括项目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单位及其项目主要负责人信息。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告知书中应说明理由及项目考评不合格的责任单位。

第十六条 建筑施工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为不合格：

（一）未按规定开展项目自评工作（每月下旬由项目部组织 1 次）；

（二）发生生产安全亡人责任事故；

（三）因项目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在一年内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 次及以上停工整改的；

（四）因项目存在安全管理类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省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规定的其他情形。

项目竣工验收时建筑施工企业还未提交项目自评材料的，视同项目考评不合格。

第十七条 建筑施工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不得评定为优良：

（一）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煤气中毒、传染病疫情以及治安事件的；

（二）发生施工扬尘污染、渣土运输遗撒、噪声超标等环境问题造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在防火、防汛以及周边道路管线防护等方面存在过失造成较大的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因项目存在安全管理类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五）因施工现场管理问题，受到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省准化星级工地”目标创建项目，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现场复核中，检查项符合率达不到 80%，或者规定项检查有不符合项的。

（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年定期按一定比例对申报创建“省标化星级工地”进行现场复核，规定项无不合格项，总体符合率（检查项、加分项之和）达到 95%及以上的可以评定为省标准化“三星级”工地，总体符合率达到 90%及以上 95%以下的可以评定为省标准化“二星级”工地，总体符合率达到 80%及以上 90%以下的可以评定为省标准化“一星级”工地。其中，“二星级”、“三星级”工地除符合率达到要求外，加分项应不少于 5 项。

第十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和“省标化星级工地”的工程项目名单，公示 7 个工作日。每年 1 月底、7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半年的项目考评结果和“省标化星级工地”项目名单。

外省市建筑施工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工程项目，项目所在地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项目的考评结果报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考评结果转至该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时纳入进苏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

第三章 企业自评和考评

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成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机构，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每年主要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等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填写《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表》（附件），形成企业考评年度自评意见。

第二十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

第二十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动态监管时同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指导监督各设区市主管部门组织建筑施工企业开展自评工作。

第二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应当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主要包括：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表》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

（二）企业承建项目台账及项目考评结果；

（三）企业主要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等进行自评结果；

（四）企业近三年内因安全生产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奖惩情况（包括通报批评、行政处罚、通报表扬、表彰奖励等）；

（五）企业承建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处理情况；

（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收到建筑施工企业提交的材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以企业自评为基础，以企业承建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主要依据，结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和企业自评结果复核情况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评定，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建筑施工企业发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附件）。

评定结果为“优良”、“合格”及“不合格”。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说明理由，责令限期整改。

企业三年内无施工项目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不对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评定。

第二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为不合格：

（一）无自评管理制度且未按规定开展企业自评工作的；

（二）企业自评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企业近三年所承建的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企业近三年所承建已竣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率超过 5%的（不合格率是指企业近三年项目考评不合格数与企业承建已竣工工程数量之比）；

建筑施工企业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未提交企业自评材料的，视同企业考评不合格。

第二十七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年 1 月对上一年度本省行政区域内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企业近三年所承建已竣工项目的优良率进行大排名，并向社会公布。排名在前 10%的企业最低优良率作为本年度企业考评优良等级的参考标准。通过初评考核的建筑施工企业近三年所承建已竣工项目的优良率达到参考标准的，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为“优良”等级。

第二十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为优良的建筑施工企业名单。

外省市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承建有工程项目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照本细则对该企业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及时转送至该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章 奖励和惩戒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作为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绩效考核、市场行为评价、评先推优、投融资风险评估、保险费率浮动等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应优先选择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业绩突出的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一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应当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情况记入安全生产信用档案。

第三十二条 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在企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时，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启动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机制复核其安全生产条件，对整改后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整改后合格”，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考评结果为“整改后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可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审查通过一年后申请考评结果核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依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等对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核验。核验评价等级为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在网站上将该企业的考核等级及时更新为“合格”。

第三十三条 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在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

人办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延期时，责令限期重新考核，对重新考核合格的，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对重新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第三十四条 经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合格、优良或取得“省标化星级工地”等级的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撤销原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取消星级等级，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 （一）提交的自评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二）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三）考评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表

受监编码: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地址		所属区县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优良□ 合格□	自评时间	
项目自评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部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部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部章: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进行自评, 自评相关资料附后。			

附件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星级工地申请表

受监编码: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地址		所属区县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优良 ☐ 江苏省标准化星级工地 ☐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上级意见（建筑集团公司或检查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初评意见: 办理人: 年 月 日			
备注:各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			

附件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报表

受监编码: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工程地址		所属区县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优良 ☐ 合格 ☐	
工程项目安全 生产标准化基 本情况	标准化执行情况		
	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奖惩情况		
所提交自评材料目录: 1、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管理制度; 2、项目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单位及其项目主要负责人名录; 3、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表; 4、项目施工期间因安全生产受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奖惩情况; 5、因施工现场管理问题, 受到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或未受到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承诺书; 6、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企业处理情况(未发生事故单位可不提交); 7、其他。			
工程项目自评结果: 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请将自评材料目录下内容附后。			

附件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受监编号:)

_____ (施工单位) :

根据《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在你单位自评基础上, 依据日常监管情况, 经考评, 你单位承建的_____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 _____. 达到_____星级水平。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许可证编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			

(以下为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填写)

考评为不合格的理由及责任单位:

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告知书考评主体、施工企业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各一份。

附件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表

(年 月至 年 月, 年 周 期)

企 业 名 称			
企业考评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时间	
企业注册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时间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基本情况	一、标准化执行情况 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三、企业承建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及企业处理情况		
施工企业自评结果	根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 等进行自评, 企业此周期自评结果为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企业总经理(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两份: 施工企业、考评主体各一份。自评材料附后。

附件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申请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考评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时间	
企业注册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时间	
施工企安全生产标 准化基本情况	一、标准化执行情况 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三、企业承建项目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及企业处理情况		
施工企业自评结果	近三年每年周期根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等进行自评，年周期自评结果分别为：_____、_____、_____；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结果为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_____ 企业总经理（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施工企业、考评主体各一份。自评材料附后。

附件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编号:)

_____ :

根据《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 在
你单位自评基础上, 依据日常监管情况, 经考评, 你单位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 企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 _____ 。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考评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许 可证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 证有效时间	

(以下为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填写)

考评为不合格的理由:

现限你单位于 日前整改完毕。

主管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 施工企业、考评主体各一份。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概况表

☐项目部自查
☐企业检查
☐县（市、区）检查
☐设区市检查
☐省厅检查
☐其他检查

工程主管部门		设区市_____ 县（市、区）_____ ☐ 设区市直管 ☐ 县（市、区）管理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m²)			合同造价 (万元)		完成投资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形象进度 (天)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序号	内容	应检查项	实际检查项 B	符合项 C	不符合项 D	符合率 A	检查人
		170					
1	规定项目	10					
2	安全管理	19					
3	框架和脚手架工程	18					
4	起重机械	37					
5	基坑土方开挖及支护工程	14					
6	临时用电	16					
7	安全防护	15					
8	扬尘防治	14					
9	平安创建	17					
10	加分项	10					
星级	标准化星级工地等级： ☐ 三星 规定项无不符合项，检查项符合率达到 95%及以上。 ☐ 二星 规定项无不符合项，检查符合率达到 90%及以上、95%以下。 ☐ 一星 规定项无不符合项，检查符合率达到 80%及以上、90%以下。 序号中 1 为规定项，2-9 为检查项，10 为加分项，总体符合率=ΣC/ΣB+加分项(C)×1% 实际检查项 B、符合项 C 计算中不计规定项目和加分项						

检查组组长：_____ 成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一）

（规定项）

☐项目部自查 ☐企业检查 ☐县（市、区）检查 ☐设区市检查 ☐省厅检查 ☐其他检查

项目名称：

序号	规定检查项	评价结果		相关记录
		符合	不符合	
1	符合省级标准化文明示范星级工地申报条件			文号_____
2	通过县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验收			文号_____
3	通过市级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验收			文号_____
4	按规定办理施工安全监督备案			受监号_____
5	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编号_____
6	按 JGJ59-2011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次数_____ 平均得分__
7	按省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开展自评工作			次数_____ 平均得分__
8	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人数_____ 日期_____
9	未受到省（部）级及相当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文号_____
10	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主管部门通报等影响社会严重事件			文号_____
小计	共检查_____项， 符合_____项 ， 不符合_____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二）

（安全管理）

☐项目部自查 ☐企业检查 ☐县（市、区）检查 ☐设区市检查 ☐省厅检查 ☐其他检查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总包单位按规定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分包单位		
2	总包与分包单位及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职责并签字盖章		
3	项目部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6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度，内容齐全		
7	项目经理认真履行带班制度，并有记录和签字		
8	按规定编制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9	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0	按规定编制审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11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		
12	专项施工方案按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		
13	施工单位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按照规定进行技术交底		
14	按规定组织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验收		
1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指定专人进行现场监督和监测		
16	按规定单独列支和使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		
17	建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按规定对隐患及时进行排查整改		
18	制定有针对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19	现场有安全标志布置平面图，并按平面布置图布置安全标志		
小计	共检查_____项，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三）

（模架和脚手架工程）

☐项目部自查 ☐企业检查 ☐县（市、区）检查 ☐设区市检查 ☐省厅检查 ☐其他检查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模架工程施工单位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模架工程按照规定编制审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3	超过一定规模的模架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4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变更符合相关程序		
5	整体提升脚手架、自升式模板等经检测合格并进行使用登记		
6	安全技术交底齐全、验收资料齐全		
7	架体主要构配件有质量证明和检验报告		
8	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二、实体检查			
9	落地式脚手架基础符合要求并有排水措施		
10	脚手板铺设、施工层防护栏杆和挡脚板设置符合要求		
11	剪刀撑设置位置和角度符合要求		
12	悬挑梁规格、锚固支座符合要求		
13	悬挑部位有封闭措施		
14	连墙件设置和构造符合要求		
15	扣件螺栓拧紧力矩符合规范要求		
16	脚手架与建筑物间间距按规定进行防护		
17	模板支撑架架体基础、扫地杆距离、水平杆及立杆间距符合要求，自由端长度不超过规范要求		
18	混凝土输送泵管、卸料平台、模板支撑、物料提升机附墙件等不得与脚手架连接		
小计	共检查_____项，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四）

（起重机械）

☐项目部自查 ☐企业检查 ☐县（市、区）检查 ☐设区市检查 ☐省厅检查 ☐其他检查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		
2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了专家论证）		
3	多塔作业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审核、审批		
4	按“一机一档”对起重机械进行管理		
5	起重机械司机、信号司索工及安装拆除工持证上岗		
6	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告知、安装验收、使用登记、检测报告等齐全有效		
7	起重机械租赁、拆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齐全		
8	起重机械安装、加节、附着、拆除等符合规定		
9	起重机械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留有记录		
10	安全技术交底齐全		
11	验收资料齐全		
二、实体检查			
（一）塔式起重机			
12	塔式起重机载荷、行程、起升、回转、变幅等安全装置齐全、灵敏有效		
13	塔式起重机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供电		
14	塔式起重机基础（轨道）排水通畅，并与基坑保持安全距离		
15	塔式起重机避雷接地装置牢固可靠，符合规定		
16	塔式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17	塔式起重机主要承重结构无开焊、开裂、变形、严重锈蚀		
18	塔式起重机钢丝绳、吊索具的规格、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二) ☐ 施工升降机 ☐ 物料提升机			
19	地面防护围栏符合规范要求		
20	停层平台等防护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21	按规定安装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且灵敏有效		
22	安装极限开关、上限位开关及下限位开关等安全装置并灵敏有效		
23	钢丝绳的规格、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24	附墙架采用标准产品且已进行设计计算		
25	吊笼门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三) ☐ 高处作业吊篮			
26	防坠安全锁标定符合要求		
27	上限位装置符合要求		
28	安全绳安全带固定位置符合要求		
29	支座设置（结构）符合要求		
30	前梁外伸长度符合要求		
31	配重件重量检查符合要求		
32	悬挂机构前支架与支撑面相互位置符合要求		
33	工作钢丝绳符合要求		
34	安全钢丝绳符合要求		
35	防护栏杆符合要求		
36	防护顶板符合要求		
37	吊篮内作业人员数量符合要求		
小计	共检查_____项，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五）

（基坑土方开挖及支护工程）

☐项目部自查 ☐企业检查 ☐县（市、区）检查 ☐设区市检查 ☐省厅检查 ☐其他检查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基坑工程施工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		
2	基坑工程按照规定编制和审批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3	超过一定规模的基坑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4	安全技术交底齐全有效		
5	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6	基坑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		
7	基坑监测数据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二、实体检查			
8	桩孔、沟槽、基坑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9	基坑内设置可靠稳定的上下通道		
10	基坑坡顶、坡面和坡底有适当的排水措施		
11	基坑支护结构完整		
12	基坑坡顶地面无明显裂缝		
13	基坑边沿堆放土方料具等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14	支撑梁上堆放物料、工具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操作安全和防止坠落		
小计	共检查_____项，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六）

（临时用电）

☐项目部自查 ☐企业检查 ☐县（市、区）检查 ☐设区市检查 ☐省厅检查 ☐其他检查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并履行审核、审批手续		
2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订立临时用电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3	安全技术交底资料齐全、有效		
4	临时用电工程经总包单位、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安全、技术、工程人员进行验收		
5	建立临时用电台账，检查记录齐全		
6	临时用电工程电工持证上岗		
二、实体检查			
7	外电防护设施设置符合要求		
8	施工现场专用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TN-S 系统		
9	配电系统采用三级配电、二级保护		
10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符合规范要求		
11	三级箱满足“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12	各级电箱箱体张贴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系统接线图		
13	配电设备、线路采取可靠防护措施		
14	漏电保护器参数符合要求		
15	现场潮湿及特殊场所按规范采取安全电压		
16	重复、防雷等接地装置符合要求		
小计	共检查_____项，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七）

（安全防护）

☐项目部自查 ☐企业检查 ☐县（市、区）检查 ☐设区市检查 ☐省厅检查 ☐其他检查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等安全防护用品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		
2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移动式操作平台安装、使用和拆除安全技术交底资料齐全有效		
3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审核、审批手续		
4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验收合格，资料齐全		
二、实体检查			
5	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带		
6	施工现场临边设置不低于 1.2 米的防护栏杆		
7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网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8	施工现场楼梯口和预留洞口防护符合要求		
9	通道口搭设的防护棚严密、牢靠，防护棚长度符合坠落半径要求		
10	电梯井口有可靠的洞口防护措施，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且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安全网		
11	塔吊回转半径范围内的作业、生活场地按要求搭设防护棚		
12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在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		
13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斜拉杆或钢丝绳按规定设置		
14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的下部支撑或上部拉结点设置符合要求		
15	移动式操作平台组装符合设计要求，四周按要求设置防护栏杆和登高扶梯		
小计	共检查_____项，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八）

（扬尘防治）

☐项目部自查 ☐企业检查 ☐县（市、区）检查 ☐设区市检查 ☐省厅检查 ☐其他检查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建立扬尘责任制并签字确认		
2	制定扬尘防治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要求进行审核、审批		
3	扬尘防治技术交底齐全		
4	建立扬尘检查制度，扬尘检查有书面记录		
5	车辆冲洗有冲洗台账		
6	按要求与分包单位签订扬尘防治协议		
7	工程垃圾（渣土）委托具有渣土运输资格的单位运输		
二、实体检查			
8	工地周围采取封闭围挡，高度符合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9	现场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采用硬化处理，平整坚实、排水顺畅		
10	现场主要车辆出入口按要求设置冲洗平台及沉淀池		
11	对现场裸露土方或易扬尘材料进行有效覆盖		
12	对施工场地采取有效保洁措施，大门口周边道路清洁		
13	各类材料构件料具码放整齐，标识清楚		
14	施工现场采取降尘措施		
小计	共检查_____项，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检查组组长：_____

成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九）

（平安创建）

☐项目部自查 ☐企业检查 ☐县（市、区）检查 ☐设区市检查 ☐省厅检查 ☐其他检查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现场建立安全管理目标，明确创建目标，有制度、有措施		
2	现场建立工会组织并建立工会劳动保护台账		
3	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		
4	食堂办理了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有健康证		
5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6	建立治安管理制度		
二、实体检查			
7	管理人员佩戴工作卡		
8	大门口按规定设置企业标志和牌图		
9	临时设施材料、防火等级符合有关规定		
10	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划分清晰并采取隔离措施		
11	食堂配备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设施		
12	宿舍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3	在建工程未设置宿舍		
14	易燃易爆品分类存放，有防火防爆措施		
15	施工现场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		
16	现场动火作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并配备动火作业监护人员		
17	现场配备急救器材、医药箱和常备药品		
小计	共检查_____项，符合_____项，不符合_____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十）

（加分项）

☐项目自查 ☐企业检查 ☐县（市、区）检查 ☐设区市检查 ☐省厅检查 ☐其他检查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检查项	评价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使用基于移动互联网并符合 DGJ32/TJ 218-2017 标准的项目动态安全管理信息技术（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施工人员定位系统、建立公共交流平台等）		
2	使用基于 BIM 的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信息技术		
3	使用新型安全教育形式（在线网络教育、设置安全体验区、使用 VR 技术等）		
4	使用新型模板脚手架技术（组合铝合金模板、销键型脚手架或支撑架、集成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液压爬升模板、整体爬升钢平台等）		
5	使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		
6	使用工具式定型化临时设施、基于物联网的安全防护设施管理技术		
7	使用信息化技术管理起重设备（安装人员、操作人员身份识别系统、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等）		
8	使用施工扬尘监测与控制技术（车辆自动冲洗系统、自动喷淋降尘系统、雾炮降尘系统、防尘网等，监测设备符合国家计量标准）		
9	使用“四节一环保”绿色施工技术		
10	使用其他“四新”手段，加强安全管理、促进文明施工，通过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形成工法、专利等科技成果		
小计	共检查 _____ 项，符合 _____ 项，不符合 _____ 项		

检查组组长：

成员：

检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星级工地申报规模

一、房屋建筑

(一) 公共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以上单体工程; 总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群体建筑。

(二) 住宅工程: 建筑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以上单体住宅工程; 总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

(三) 工业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或单跨 24 米以上单体工程, 或造价为 5000 万元及以上工程。

(四) 桩基与基坑围护工程: 造价为 1500 万元以上桩基或基坑围护工程。

(五) 装饰装修工程: 造价为 1500 万元以上的单项装饰装修工程; 造价 1000 万元以上的幕墙工程。

(六) 机电安装工程: 造价为 2000 万元以上, 且具有独立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厂(车间)、装置、设施等工业安装工程。

二、市政公用

(七) 市政道路工程: 造价为 3000 万元以上城市道路、桥梁、高架立交桥等工程。

(八)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 造价为 5000 万元以上城市供气、供热、供水、排水、水处理等工程。

(九)轨道交通工程:造价为1亿元以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三、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包括园林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含幕墙、智能化)、安装专业工程、钢结构专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和通信工程等,其申报规模原则上参考省优质工程奖的申报要求,并经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逐级推荐上报。

个别规模较小,但建筑风格独特、影响力大、安全技术上实现重大突破的特殊工程项目,经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推荐,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批准后可参评。

江苏省标准化星级工地目标项目建议推荐指标

设区市	房建	市政	其他	合计
南京	170	30	30	230
无锡	50	20	15	85
徐州	40	20	15	75
常州	50	20	15	85
苏州	170	30	30	230
南通	40	20	15	75
连云港	30	15	10	55
淮安	30	15	10	55
盐城	30	15	15	60
扬州	50	20	15	85
镇江	30	15	10	55
泰州	30	15	10	55
宿迁	30	15	10	55
合计	750	250	200	1200
备注	1. 其他指标，原则上要求各设区市统筹：园林工程、装饰装修专业工程（含幕墙、智能化）、安装专业工程、钢结构专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和通信工程等。 2. 通过省级现场和申报材料综合考评，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工程控制在 1000 项。 3. 原则上每年每个县（市、区）主管部门至少争创 2 项标准化星级工地工程，确保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附件 4：

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推荐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别	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M2 或造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	形象进度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工程详细地点	申报星级等次
所属城市（盖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申报等级请填写★、★★或★★★